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59號

原告 聯慶高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新雅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行政法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